

精進地方政府稽核 業務宣導會

【課程講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11 年 12 月 2 日課程表(北區)

時間	課程
09:00~09:10	報 到
09:10~10:00	主題：提升採購稽核品質 課程：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重點之案例介紹 主講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吳明峰技監兼執行秘書
10:00~10:10	休 息
10:10~11:00	主題：學習審計稽察技巧 課程：採購稽核與審計稽察之相輔相成與案例分享 主講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林權敏稽核委員
11:00~11:10	休 息
11:10~11:40	綜合座談

111 年 12 月 6 日課程表(外島地區 1-金門縣政府)

時間	課程
09:00~09:10	報 到
09:10~10:00	主題：提升採購稽核品質 課程：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重點之案例介紹 主講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吳明峰技監兼執行秘書
10:00~10:10	休 息
10:10~11:00	主題：學習審計稽察技巧 課程：採購稽核與審計稽察之相輔相成與案例分享 主講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林權敏稽核委員
11:00~11:10	休 息
11:10~11:40	綜合座談

111 年 12 月 13 日課程表 (外島地區 2-連江縣政府)

時 間	課 程
14:00~14:10	報 到
14:10~15:00	主題：提升採購稽核品質 課程：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重點之案例介紹 主講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吳明峰技監兼執行秘書
15:00~15:10	休 息
15:10~16:00	主題：學習審計稽察技巧 課程：採購稽核與審計稽察之相輔相成與案例分享 主講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林權敏稽核委員
16:00~16:10	休 息
16:10~16:40	綜合座談

111 年 12 月 16 日課程表 (南區)

14:00~14:10	報 到
14:10~15:00	主題：提升採購稽核品質 課程：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重點之案例介紹 主講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吳明峰技監兼執行秘書
15:00~15:10	休 息
15:10~16:00	主題：學習審計稽察技巧 課程：採購稽核與審計稽察之相輔相成與案例分享 主講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林權敏稽核委員
16:00~16:10	休 息
16:10~16:40	綜合座談
14:00~14:10	報 到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重點 之案例介紹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吳明峰技監兼執行秘書

111年12月



PART 1

精進採購稽核作業小叮嚀



智慧 選案

缺失機關加強抽案

對於採購作業成熟度較高與稽核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其稽核量應有所區分，爰請就轄屬採購作業程序不熟稔或稽核曾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增加稽核數量以加強稽核監督

就工程履約紀錄不佳之機關辦理或廠商得標之採購及決標標比偏低等潛在異常採購案件請加強選案稽核

品質提升
(廣度、深度)

學習審計作法

綜觀全貌並整體檢視

嚴謹處理且深入探究問題

注意合理性並據以判斷

人才發揮

發揮其
專長及經驗
(依專長派案)

提升其
作業效率
(善用電子化作業
及彙編資料庫)

精進其
採購新知
(舉辦講習會等)





效果持續

機關採購 源頭改善

(修正制式文件及
人員行為導正)

後續採購 類案複查

(針對同機關類
案採購再查)

採購缺失 人員訓練

(將屢犯缺失採購
人員集中訓練)



首頁

政府採購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向具審計背景稽核委員學習之重點及案例分享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納骨櫃工程為例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開口契約為例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廠商得標大量工程為例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疏浚清淤工程採購為例

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稽核 >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缺失型態探討

採購契約變更缺失型態探討

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採購缺失實例分享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修訂8版)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與「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相關參考案例對照表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 將稽核實例及審計案例依採購歷程分階段歸納整理，便於查閱及使用，亦有利於研習採購問題。
- 以電子工具書方式呈現，使用者可結合電腦軟體的搜尋功能，有效率地尋找相關案例及釋例內容。
- 將稽核實例中曾使用的釋例進行彙整，並依時間順序排列，便於快速查閱。
- 將本會訂定之各種錯誤行為態樣彙整於附錄，便於稽核工作時以電子化查詢，增進效率。
- 逐季增修內容，最新修訂部分加底線標示。



善用 Ctrl + F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與「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相關參考案例對照表

111.08.22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修訂8版)相關參考案例
一、規劃設計	1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不含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或統包工程)【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4、6】	壹、一、19 參、一、47
	2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例如設計圖、工程預算書)，應由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 16、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	參、一、11 陸、15 陸、25
	3	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有無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或依機關訂定之工程規劃設計審查機制辦理審查。【工程企字第 09600361850 號函】	
	4	依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後續採購發生流廢標時，	

PART 2

稽核發現缺失案例探討



類型
一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就個案所敘不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款次之情形。

案經簽報第1次變更設計之簽文，變更方案適法性說明之(二)載明：「依106年11月20日市長專案報告會議紀錄及○市政府交通局107年1月22日函辦理同意變更之新增工程項目(增加100部停車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擬建請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本工程施工廠商辦理。」查本案係於106年12月21日辦理第2次公告招標，107年1月16日決標，惟機關於106年11月20日市長專案報告會議即已知本案有增加停車位之需求，其事由是否確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定「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不無疑義。

類型 一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未就個案敘明究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何款之情形或僅照錄法條文字

案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原施工廠商施作，惟查機關簽報變更設計之簽文，未敘明究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何款之情形或僅載有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抑或僅照錄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法條文字，未就個案情形具體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類型
三

後續擴充部分尚非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卻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契約變更

簽報變更設計之簽文載明「…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與原有採購有相容性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未具體敘明符合該款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有僅照錄法條之虞，且新增項目LED全程電子看板等工程，疑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4款、(一)「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情形。

類型
四契約變更之事由涉有設計疏失情事，未依約
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案為吊橋修復工程，設計廠商有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甚為重要，查第1次變更設計加帳金額為5,490,679元，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新增計25工項，金額新增計4,798,654元(佔第1次變更設計加帳金額87.4%)，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係設計廠商於設計階段疏漏，未務實周延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情事所致，惟查機關未就前開情事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類型
五展延工期未就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進行
覈實計算

案之契約第7條第3款訂明：「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於14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查其簽報第1次變更設計之簽文載明：「…本次變更設計工程總價增加，按工程造價及工期比例換算，應增加工作期15天…」，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前開展延工期僅考量因變更設計所造成之契約金額增加比例，未依據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進行覈實計算展延工期。

類型
六

契約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加逾30%，未依約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

案之契約第3條第1款訂明契約價金之給付採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同條第3款訂明：「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查本案結算書所列之「太空包」及「不織布」工項(依約均屬採實作實算計價)依原契約實作數量均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30%，惟前開工項逕全數沿用原契約單價，未依契約約定「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辦理。

類型
七

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
相關以一式計價項目未依約按比率增減之

案之契約第3條第1款訂明：「契約價金之給付……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本案第1次及第2次變更設計工項及數量均有增加(契約金額增加2,254,043元)，惟查諸如「品質管理費(含各項實驗)(≒2%以下)」等與前開變更設計增加工項及數量相關且採一式計價之工項，未依前開契約約定按比率增減之。

類型
八

機關同意廠商以規格較優標的履約，未確實評估有無因而減省履約費用須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情形

案之契約第20條第4款訂明：「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本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本案機關同意廠商依契約第20條第4款之(四)所訂「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情形提出優規品，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僅憑該廠商報價即認定所提優規品價格高於原契約價格，未確實評估該報價是否合理，有無因而減省履約費用而須依約扣除之情形。

類型
九

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漏未依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包含「西側LED輕鋼架燈具拆卸」、「鋁製格柵」等10項新增項目，機關簽報變更設計之簽文說明四載明：「……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逕洽原施工廠商『○○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後續契約變更事宜。」，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漏未依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類型
十

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之合理性，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

機關辦理納骨塔案之骨灰櫃個人小型(玻璃纖維，30×30×30cm)預算編列單價4,060元/箱，投標廠商平均投標單價2,727元/箱，得標廠商投標單價2,595元/箱，契約單價3,191元/箱，契約單價較得標廠商投標單價高596元/箱，亦較鄰近○○鎮類似規格之案(同為玻璃纖維，30×30×30cm)契約單價2,083元/箱高出(1,108元/箱)甚多，然契約變更卻依原契約單價向原廠商增購320箱，且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是否符合商情，即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難謂合理。

類型
十一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

機關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部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查底價核定單「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欄位僅記載「依市場價格及成本估算」，未見就預估金額進行分析說明，且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實際並未檢附相關分析資料供底價核定者參考，尚難認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類型
十二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592,626元，惟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定期彙送。

類
十
三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內容錯誤

機關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預算金額增加1,291,465元，惟查第1次變更設計決標公告「預算金額」欄位登載4,798,645元(僅計入新增項目部分)，「總決標金額」欄位登載4,778,000元(僅計入新增項目部分)，未計入原契約工項之「加帳金額」及「減帳金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錯誤」情形。

類型
十四

不派員監辦，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加帳2,059,221元，減帳158,320元，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2,217,541元，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二情形，其監辦應依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議價，機關指派主計及政風單位會同實地監辦，惟查政風單位監辦人員並未於議價決標紀錄中簽認，經洽機關獲告，政風單位監辦人員於議價是日，因臨時有事無法實地監辦議價程序，惟未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採不派員監辦方式，未符前開規定。

類
十
型
五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加，
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補足

案之契約第14條第16款訂明：「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查機關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1,601,737元，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前開契約約定通知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

類
型
十
六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延長保證書有效期

案之契約第14條第10款訂明：「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本案因變更設計展延工期50日曆天，且驗收合格時已逾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廠商未依前開契約約定延長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

類
型
十
七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保險期間未依約辦理
順延

案之契約第13條第2款之7.訂明：「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本案因契約變更展延工期162日曆天，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廠商未依前開契約約定辦理保險期間順延，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情形。

類型
十八

契約變更議定書機關欄位漏未蓋章

契約第20條第9款訂明：「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查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契約簽認書及第2次契約變更書均僅有廠商蓋章，機關漏未蓋章。

類型
十

契約變更內容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卻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內容包含新增工項(例如：新RC結構體表面EPOXY修補處理、既有消防管路切除及預留接頭等5項)及「增設35cmRC牆共12處」，係與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設計圖說完成各工項有關，本案於110年4月12日辦理確認竣工，惟機關於同年4月14日始完成契約變更程序，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契約變更程序辦理時程有未及時完成情形。

本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之驗收程序說明表之作業程序說明五、(三)載明：「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估驗計價超估致溢付價金

機關辦理第3期估驗計價之「植筋 ψ 22」及「植筋 ψ 25」工項數量，分別為「112支」及「152支」，惟由竣工結算之「植筋 ψ 22」及「植筋 ψ 25」工項數量分別為「64支」及「112支」可知，第3期估驗計價當時有超量估驗致溢付價金情形。另查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時，已發現前開「植筋 ψ 22」及「植筋 ψ 25」工項數量有誤，並將其數量變更修正為「64支」及「112支」，惟機關辦理第4期估驗時，卻未將前開工項超估數量予以扣回，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	原契約		第1次變更 (109.1.17)		第3期估驗 (109.10.1)		第2次變更 (109.12.31)		第4期估驗 (110.01.15)		竣工結算 (110.8.31)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植筋 ψ 22	支	133.84	78	10400	112	14990	112	14990	64	8566	112	14990	64	8566
植筋 ψ 25	支	158.61	186	29501	152	24109	152	24109	112	17764	152	24109	112	17764

類型
二十一

招標文件內容不合理，致決標後即辦理契約變更大幅更改原定履約內容

機關於101年8月14日議價決標，同年8月17日召開施工前協商會議，該次會議結論即做出推翻部分施作決定，變更施作項目辦理契約變更事宜。契約變更於101年9月11日決標，由原契約價金為25,680,000元，增加（加帳）金額為16,545,232元，減少（減帳）金額為9,006,480元，履約標的金額變更範圍過大，有與原評選優勝者規劃及履約內容迥異情事，恐有招標評選公平性之質疑，併請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九)「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及十三、(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之情形。

類型
二十二

未查明契約所定規格已符合需求，誤以為契約所定規格不符實際需要而辦理契約變更

機關103年11月6日契約變更簽文載明：「……PVC明架天花板僅有防焰，非屬耐燃材料……擬將PVC明架天花板與地磚併同更換成……耐燃一級規定之天花板」，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表示原編預算PVC天花板僅有防焰非屬耐燃材料，故變更設計將其更換為符合耐燃一級規定之天花板，單價由330元/m²增加為715元/m²（增加約2.17倍），惟查契約施工說明書伍、一已訂明PVC天花板施工前需提送樣本及耐燃一級之測試報告，機關應依前開約定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且不應以預算編列事由辦理契約變更提高單價增加給付金額，請檢討並將契約變更後增加之金額洽廠商追回。

類型
二十三

履約逾契約上限金額，漏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案之決標金額1,728,000元，契約未另註明採購上限數量或金額，惟於投標須知第62點「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及公開招標公告之「後續擴充」欄位均載明「本採購決標後，本所保留剩餘款項得按原契約項目增加施作，結算依新增實作數量計，結算金額加決標金額至採購金額計」文字。

承上，該案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結算總價為2,495,549元，雖未逾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所載採購金額(2,500,000元)，就超出原決標金額之後續擴充部分，卻未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增購，即逕交由原得標廠商辦理，與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有間。本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併請查察。

PART 2

稽核發現缺失案例探討



類型

非屬已有前例或可合理評估需求者，訂約機關關於招標前未事先辦理需求調查

按○○國民小學辦理「校園智慧教室共同供應契約」發包簽呈說明所載：「另，109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設施設備學校相關計畫及外縣市特殊需求等，亦一併列入服務之中，預算金額新臺幣27,XXX,XXX元，預算書如附件。」，查預算書雖載有調查數量，惟卷附資料未見事先辦理需求調查之相關紀錄或文件，爾後應注意依採購法第107條保存相關文件。

另據洽機關採購人員獲告，本案就「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設施設備學校」部分未辦理需求調查，且未經機關認屬已有前例或可合理評估需求，難謂符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採購，應先辦理需求調查。但已有前例或可合理評估需求者，不在此限。」

類型 二

訂約機關未確實於招標文件視需要載明應載之事項

機關辦理「LED燈具共同供應契約」，所採購之標的屬於易碎物品，商品包裝方式將影響機關之使用及保存，惟查契約未載明廠商交貨時之商品包裝約定，難謂合理及符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招標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視需要載明下列事項：一、招標標的之名稱、技術規格、供應區域、預估採購總數量或次總金額、各標的投標單價上限金額、各標的採購數量或最低採購數量或報價條件、通知得標廠商供應之履約期限、包裝、驗收、保固、爭議處理或其他商業條款」

類型 三

招標文件未載明履約期間之預估需求數量

○○機關辦理「意外團體保險採購案」係以最低標決標之共同供應契約，並採單價決標，惟查其招標文件未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難謂符合上開施行細則規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64條之1規定：「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類型 四

契約未訂明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之程序

機關辦理「防蟲餌劑共同供應契約」未依規定於本契約內訂明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之程序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之程序，應由訂約機關於本契約內訂明；其方式得為下列情形之一：一、經由訂約機關為之。二、逕與訂約廠商為之。三、本契約規定之其他程序」。

類型 五

底價訂定未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編列及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

按○○國民小學辦理「109年度智慧教室共同供應契約」之稽核文件所附底價表，未見相關分析資料，據洽招標機關獲告係參考108年度同名採購案各投標廠商價格及決標價格核定底價。惟查各項(共8項)之核定底價表，其「本項預估(計)金額」欄內之單價均填100,000元，無視各項之內容差異，顯不合理。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按○○國民小學辦理「校園智慧教室共同供應契約」機關109年4月1日簽陳底價陳核表品項3及品項4核定底價同預算金額，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亦不符上開底價訂定之規定。

○○縣政府辦理「輔助教學智慧學習教室設備採購案共同供應契約」底價核定表僅載預算金額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未見依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亦不符上開底價訂定之規定。



類型 六

規格標審查作業不確實

○○國民小學辦理「109年度智慧教室共同供應契約」，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包括「規格及審查表」及「包括但不限於原廠型錄、規格說明書等可供佐證規格之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其施行細則第60條第1項規定：「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查投標廠商○○實業有限公司就上開案之「A3套餐(第3項次)之規格及審查表」，其中於74吋觸控電視之規格概述第13點，廠商自填內容為「至少可支援包含Android/iOS/Windows/Mac/Chrome OS任一作業系統無線投影(投標時須載明支援哪幾種作業系統無線投影，以供學校採購時評估)」，照抄招標文件之規格內容；復查該廠商所附該項設備之「規格確認書」，其對應之敘述內容亦為相同文字，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時載明支援何種作業系統無線投影，致生不明確情形，惟機關於審查規格標時卻勾選「審查結果合格」，且未見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按上開廠商之「A3套餐(第3項次)之規格及審查表」，其中於開合式黑板之規格概述，廠商自填之6項內容，均照抄招標文件之規格內容，致載有廠商自述「黑板須為我國製造，並附製造證明」而未見檢附證明之不合理情形，且廠商所附規格說明書所載內容亦與自填之6項內容不一致，惟機關於審查規格標時亦勾選「審查結果合格」，審標作業不確實。



類型 七

契約公開於資訊網站時，未完整登載得標廠商產品之必要資訊

○○國民小學辦理「109年度智慧教室共同供應契約」，雖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該共同供應契約，惟所登載「得標品項」之「廠牌型號規格」內容不完整，缺漏部分經規格標審查合格之設備資訊，例如「A3套餐」內容包括4項設備，且訂約機關於規格標審查時就各廠商所提該4項設備之廠牌型號均有進行規格審查，而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該契約時卻僅登載其中2項設備之廠牌型號內容，且所公開之契約內容亦無另2項設備之廠牌型號資訊，不利於訂購機關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應予改進。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本契約應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類型
八

訂約機關未控管本契約之總訂購金額

經以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維運單位 > 訂單查詢維護系統查詢，○○國民小學辦理之「國民小學未審定本教科書共同供應契約」訂單僅有4筆(訂單金額總計215,427元)，與本案預算金額14,XXX,XXX元差距甚大，經洽機關人員獲告係因適用機關大多採人工方式下訂而非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訂，且未副知訂約機關所致。本案訂約機關未控管本契約之總訂購金額，不符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
「訂約機關應控管本契約之總訂購金額，不得逾決標公告公開之預算金額。」

類型 九

機關需求數量明確，且廠商須依該數量履約之採購，卻訂定共同供應契約，而非採聯合採購

○○市政府民政局辦理「里公務機車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已事先整合所屬各區公所確定之需求數量，且均係採購相同規格之同款機車，得標廠商履約亦係就招標文件載明之需求單位(即區公所)及數量供應，爰宜採聯合採購方式辦理，而非訂定共同供應契約，以利廠商明確知悉履約數量並準確估算投標價格。

本會 103 年 6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14070 號函說明四已有載明：「.....整合所屬機關需求數量辦理聯合採購，不另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公開於本會網站）。

類型 十

採購標的與共同供應契約不同，仍利用該契約辦理訂購

按○○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16日○市教課字第○○號函說明二略為「請務必依核定套餐及數量.....進行訂購，切勿自行更動套餐及數量，避免衍生履約糾紛.....」；又「109年度智慧教室共同供應契約」，其採購標的係以套餐方式表示，例如「A3套餐」為一採購標的，套餐內容則包括「74吋(含以上)觸控電視含壁掛安裝」、「開合式黑板或白板及安裝」、「個人電腦(含螢幕、還原卡)」及「擴大機(含喇叭)」四件設備。

政府採購法第93條第1項：「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指該財物或勞務於二以上機關均有需求者。」

○○國民小學為採購5台觸控電視，與上開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標的不符，應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惟該校卻利用該共同供應契約，向立約商以訂購5間「A3套餐」再扣除其中之「個人電腦(含螢幕、還原卡)」設備方式辦理採購，難謂適法，亦不符合上開共同供應契約係就「共通需求特性」辦理之前提。



類型十一

履約管理及驗收時，漏未留意已另議定之優惠條件

「109年度智慧教室共同供應契約」之契約條款第八條、(二十九)、4載明：「單一機關一次訂購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得由適用機關直接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其他優惠條件，如免費提供其他附加服務或再給予價格之優惠等」。

○○國民中學利用上開共同供應契約，在訂購前於7月28日與受訂立約廠商議定條件包括：「可施作日期為8/15(六)至8/30(日)，全日可施作，並於8/30前完工」，嗣於議定當下訂，惟查訂單所載「應完成交貨期限」及「應完成履約期限」卻登載為同年9月30日，又按驗收紀錄所載完成履約日期為同年9月25日，且記載「未逾期」，未依所議定之較優條件下訂履約，核有未妥。



○○國民中學利用上開共同供應契約，在訂購前於7月28日與受訂立約廠商議定條件包括：「可施作日期為8/15(六)至8/30(日)，全日可施作，並於8/30前完工」，嗣於議定當日下訂，惟查訂單所載「應完成交貨期限」及「應完成履約期限」卻登載為同年9月30日，又按驗收紀錄所載完成履約日期為同年9月25日，且記載「未逾期」，未依所議定之較優條件下訂履約，核有未妥。

類型
十二

適用機關下訂時，未留意契約就履約期限之規定

「國民小學未審定本教科書共同供應契約」契約條款第7條第1款載明：「■廠商應於接到適用機關之訂購單次工作日起7個工作天內(除廠商與適用機關另有協議外)，依照訂購單位之指定之數量，核對無誤後，於訂購單位上班時間內運交至指定之交貨地點。■完成交貨之期限：108學年度第2學期應於109年2月7日前」。

○○國民小學利用上開共同供應契約，查該校109年2月4日下訂之訂單，其「應完成交貨期限」欄位登載為「109/02/21」，期間超過契約約定之7個工作日，且逾越契約所訂完成交貨之期限(即109年2月7日)，均不符契約約定。

類型 十三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誤以為均不得洽訂約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

「109年度智慧教室共同供應契約」之契約條款第八條、(二十九)、4載明：「單一機關一次訂購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得由適用機關直接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其他優惠條件，如免費提供其他附加服務或再給予價格之優惠等」。

○○國民小學利用該契約訂購「A3套餐」16間，共計1,296,000元，卻漏未注意上開契約約定內容而未與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

主驗人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區公所利用「里公務機車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訂購12輛公務機車，逕由本採購之承辦人於驗收紀錄之驗收簽章處核章，未見依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類型 十五

核派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區公所利用「里公務機車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訂購7輛公務機車，按該公所民政課109年7月1日簽文，顯示朱○峰課員為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惟查機關首長於該簽文批示「請朱○峰課員驗收」，與採購法第71條第3項規定不符。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本會88年6月8日(88)工程企字第8807428號函釋「採購法第71條所稱承辦單位人員，指機關承辦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

類型
十六

驗收紀錄內容過於簡略

○○國民小學利用「109年度智慧教室共同供應契約」訂購「A3套餐」16間，其驗收紀錄就驗收經過僅記載「抽驗教室編號：E39，品項、規格、尺寸大小及功能，使用操作正常，與契約相符，准於驗收。」對於驗得之品項、規格、尺寸大小及功能究竟為何未有記載，驗收紀錄內容有過於簡略之情事。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爰驗收紀錄應依前開規定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數量及其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等情形，俾具體呈現驗收過程。

監驗人員未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簽認

○○國民中學利用「109年度智慧教室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於109年9月24日填發之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漏未由監驗人員簽認，未符上開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感謝聆聽



採購稽核與審計稽察 之相輔相成與案例分享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林權敏稽核委員

講義大綱

壹、前言

貳、審計稽察之方式

參、審計稽察流程

肆、審計機關稽察資料來源

伍、審計機關稽察技巧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

柒、其他案例

捌、結語

註：1.政府採購法簡稱採購法

2.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簡稱稽核作業規則

壹、前言

- 審計業務，始於監督政府預算之執行，而終於核定財務責任。立法機關議決預算，行政機關執行預算，審計機關監督預算執行與審定決算。
- 110年度審計機關辦理專案財物稽察，共計241案、辦理結果陳報監察院47件、處分31人次、剔除繳還賠償共6千萬元，另對計畫之實施及預算執行、財物之管理運用、**採購辦理程序**、內部控制、事務管理提出改善意見共133項，**其中採購辦理程序有14項**。
- 本次報告參考110年度審計部及地方審計處室總決算審核報告並輔以個人審計稽察經驗。
- 資料來源：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貳、審計稽察之方式(1/2)

稽察 方式：

- 財務收支抽查
- 個案稽察
- 通案稽察

貳、審計稽察之方式(2/2)

審計稽察時，應注意事項：

1. 採購是否依照預算程序辦理。
2. 採購有無依法定程序及契約、章則規定辦理。
3. 採購之執行績效。
4. 採購制度、法令及內部審核規章建立情形。
5. 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
6. 採購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之監督考核情形。
7. 其他與採購有關事項。



資料來源：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

參、審計稽察流程



參(一)選案

篩選有稽察價值之案件方能事半功倍

1. 招標文件異常：
限制競爭、評審項目不符採購標的之性質。
2. 開標決標異常
底價訂定不當、評選過程不符規定。
3. 履約異常
決標後久未開工、進度落
後、預算執行異常。
4. 驗收異常
完工後久未完成驗收。



參(二)擬定查核重點

依據選案條件擬定查核重點

1. 招標文件異常：擬定招標文件經過、有無影響招標公平性。
2. 開標決標異常：投標文件審查情形、監辦經過、開標決標紀錄內容。
3. 履約異常：
發生履約異常之原因、
對採購案之影響。
4. 驗收異常：
驗收異常之原因、
有無依契約規定辦理。



參(三)突破及深入查核(1/2)

依據查核重點尋找突破點及深入查核

1. 招標文件有關限制之簽核經過

- 是否特殊或巨額採購。
- 有無敘明原因、法令依據。

2. 投標文件審查是否確實

3.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及評選過程

- 委員會是否於開標前成立。
- 委員專長與採購標的有關之人數比例。
- 符合採購標的專長委員出席情形。
- 評選經過及結果。



參(三)突破及深入查核(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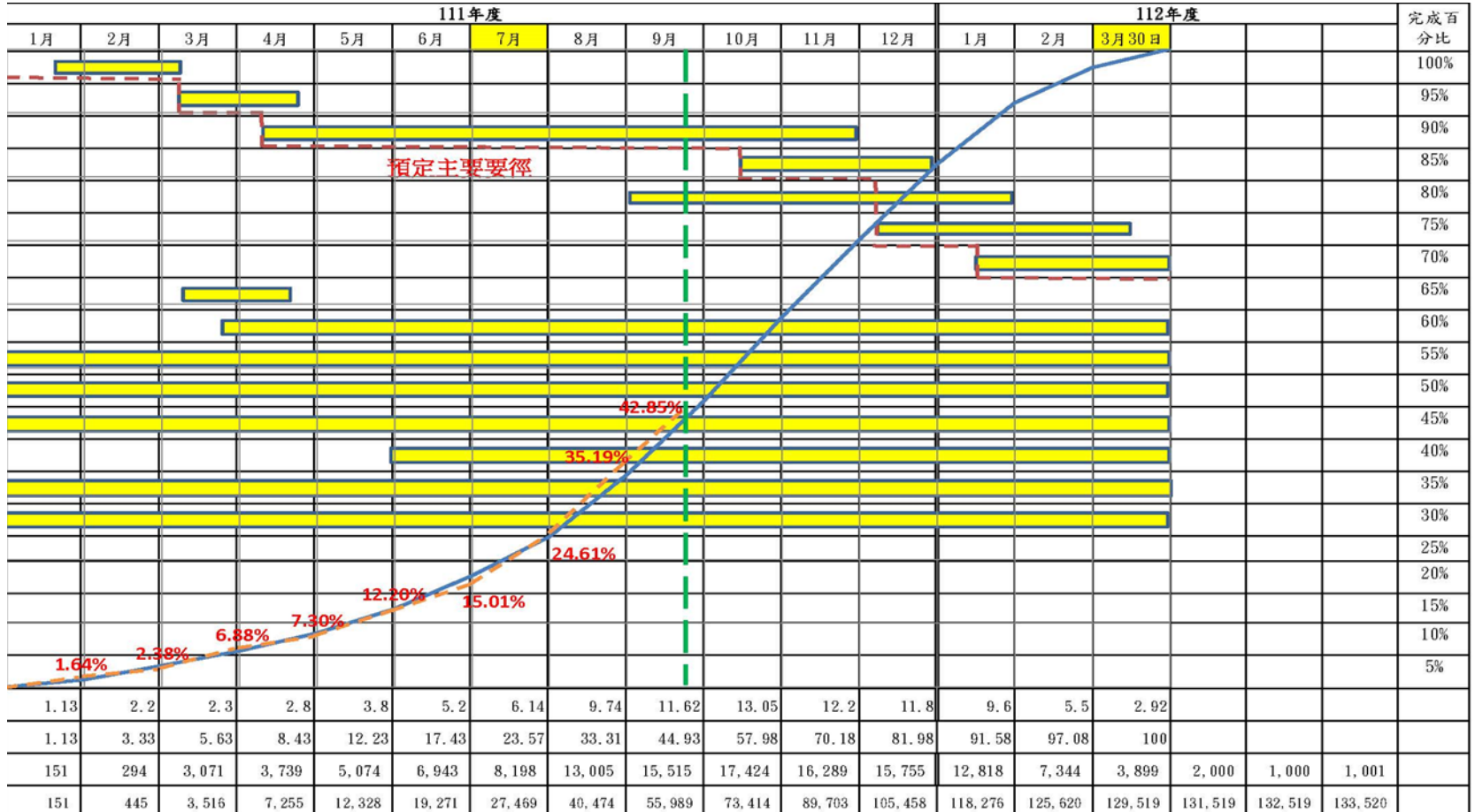
依據查核重點尋找突破點及深入查核(續)

4. 有無簽會監辦單位及監辦經過
5. 開標決標紀錄記載有無缺漏或錯誤
6. 未開工或預算執行異常之原因
7.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施工進度表
8. 估驗計價情形
9. 施工日誌、監造報表及估驗資料
 - 有無不一致或矛盾異常
10. 竣工報告、驗收紀錄
 - 竣工報告提送日期
 - 驗收改善期限是否適當



參(三)之圖例

正常之施工預定進度表



參(三)之圖例

異常之施工預定進度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契約金額(元)	單項作業佔總工程進度比例	完成進度(100%)	工期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1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1	假設工程	371,150	2.74%	100.00%	20%	30%	50%																		
2	開挖工程	135,820	1.00%	92.00%			30%	80%																	
3	換祥泥(超土140kgf/cm2、210kgf/cm2)	789,700	5.82%	88.00%			20%	100%																	
4	鋼筋工程	973,200	7.17%	81.00%			2%		PC																
5	模板工程	1,516,350	11.17%	78.00%						20%	20%	基礎	IT		25%										
6	水電工程及弱電工程	1,821,279	13.42%	75.00%																					
7	污水處理設備工程	50,000	0.37%	66.00%																					
8	粉刷工程	363,620	2.68%	60.00%																					
9	防水工程	381,608	2.81%	63.00%																					
10	鋪貼磚工程	460,235	3.39%	60.00%																					
11	防石塗料及油漆工程	534,590	3.94%	54.00%																					
12	不銹鋼工程及門窗工程	864,040	6.37%	48.00%																					
13	衛生設備工程	88,950	0.66%	45.00%																					
14	燈具設備工程	94,600	0.70%	42.00%																					
15	廚房設備工程	2,369,813	17.46%	39.00%																					
16	雜項工程	2,755,045	20.30%	36.00%																					
總價合計		13,570,000	100.00%																						
每10天預定進度		每10天(%)			1.2%	1.4%	2.2%	1.5%	2.8%	5.0%	3.6%	2.4%	4.6%	2.8%	4.3%	5.4%	0.9%	1.4%	1.8%	2.7%	8.2%	6.9%	12.4%	18.0%	10.6%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			1.16%	2.59%	4.76%	6.29%	9.05%	14.05%	17.65%	20.10%	24.73%	27.51%	31.79%	37.22%	38.10%	39.51%	41.29%	43.96%	52.13%	59.01%	71.41%	89.39%	100.00%
每10天預定完成金額		每10天(元)			156881	193996	295390	207101	374611	677930	489546	331606	628620	377396	580561	737586	119013	191737	241737	361321	1108640	933561	1683603	2439588	1439572
每10天預定累計完成金額		累計(元)			156881	350878	646268	853369	1227981	1905911	2395457	2727064	3355684	3733080	4313642	5051228	5170241	5361979	5603716	5965037	7073676	8007238	9690840	12130428	13570000

肆、審計機關稽察資料來源(1/2)

為能精確選案必須有充分之資料來源，諸如：

一、政府採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相關資料：

招決標資料、標案管理系統、全民督工系統

二、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三、各機關網站公開資訊，諸如：

- 1.主計總處預算執行、財政指標
- 2.營建署下水道等資訊
- 3.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
- 4.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



肆、審計機關稽察資料來源(2/2)

四、各機關內部控制相關資料，諸如：

- 1.各機關年度預算書、追加減預算書
- 2.各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單位資料
- 3.各機關提送審計機關之重大建設執行資料

五、機關函送審計機關之會計報告及憑證資料

六、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七、民意機關所提採購相關資料

八、媒體報導相關採購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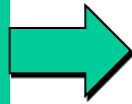
➔工程會政府採購網有相關連結網站

點選政府電子採購網➔點選相關連結



其他

政府電子採購網
相關連結網站



-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告
- 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 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入口網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環保署節能標章綠色採購網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 營建署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系統
- 經濟部投審會公告陸資資訊
- 經濟部礦務局
- 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 公共工程人員履歷查詢
- 技師懲戒資料

伍、審計機關稽察技巧(1/2)

審計機關藉由年度績效評比，激發所屬單位創新審計稽察技術，此與工程會採購稽核年度績效考核機制類似，惟審計機關為內部各單位評比，壓力更大，故屢有創新稽察技巧出現，謹就110年度各地方審計機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採購稽察成果，摘述運用之稽察技巧：



伍、審計機關稽察技巧(2/2)

審計機關稽察技巧主要在於：

一、如何精確選案

招決標資訊異常

預算執行異常

二、如何發現採購缺失

從小地方尋找突破點

大數據分析比對

三、如何防範未然

彙整共同性缺失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一(1/2)

稽察預算執行異常案件，發現採購缺失：

- ◆ 研析〇〇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發現〇〇工程110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3.9億餘元，執行數卻高達5.7億餘元，執行率144.64%，而予稽察。
- ◆ 審計機關查核重點：
 1. 執行數超出1.8億元之原因
 2. 支用經費來源
 3. 工程品質



資料來源：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一(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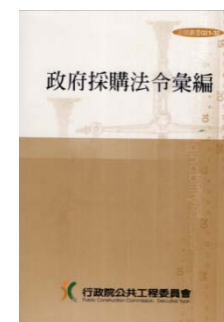
- ◆ 審計機關查核施工日誌、監造報表、施工進度表、工程預算書圖、材料檢試驗及施工品質，發現係作業進度超前、實作數量增加等所致，另發現：
 1. 部分工項數量，涉有數量超編。
 2. 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材料試驗。
 3. 部分工項未依施工圖說施作。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二(1/3)

彙整小額採購傳票資料，發現有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情事：

-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 ○○市政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同性質之小額採購，不宜一再洽同一廠商採購，且不可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之誤解或錯誤行為。



資料來源：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二(2/3)

◆ 審計機關稽察之原因

工程會編訂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列有：意圖規避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為了解機關有無上開錯誤行為並督促依法辦理採購而予稽察。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二(3/3)

◆ 審計機關查核方法

○○市政府所屬24個機關110年1至11月間計有1,179筆未達10萬元之小額採購傳票資料，傳票金額總計6,668萬餘元，依受款人分為359組，各組傳票摘要所載採購標的雷同，發票日期相近，且累計支付同一廠商金額達10萬元以上，涉有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之情事。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三(1/3)

研析決標資訊發現投標廠商異常關聯：

- ◆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列有五項可能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 ◆ ○○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107至109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29,030件，決標金額1,171億餘元。
- ◆ 經研析決標資訊，針對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涉有重大異常關聯之疑似圍標採購案件，而派員稽察。



資料來源：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三(2/3)

經比對投標文件內容發現下列缺失：

-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之電話相同，涉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
- 不同投標廠商押標金支票連號，涉有圍標之嫌或應注意之現象，開標時未洽請廠商釐清。
- 部分投標廠商未檢附價格文件，審標結果僅 1 家合格，未依規定檢討有無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 議價作業未依規定通知最低標價廠商到場減價，逕由次低標廠商比減價格。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三(3/3)

- ◆ 審計機關通知檢討改善。據復：
 - ◆ 已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追繳投標廠商押標金。
 - ◆ 嗣後審標時注意投標文件異常情形，防止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 ◆ 嗣後依規定改進辦理，並強化採購人員專業知識及注意法令適用，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 ◆ 嗣後開標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通知最低標廠商於期限內到場減價。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四(1/2)

不同投標廠商領標網址相同，稽察發現採購缺失：

- ◆ ○○市政府年度路燈管理維護及零星增設汰換工程採購案及年度報紙及採購案，核有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機關未能察覺，派員稽察採購情形。



資料來源：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四(2/2)

- ◆ 審計機關稽察發現有下列採購缺失：
 1. 未依法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
 2. 廠商多年同時遞送其他廠商投標文件。
 3. 有3家廠商於同一時段電子領標並繳費。
- ◆ 審計機關通知檢討改善。據復：
 1. 已追繳2家廠商押標金共135萬餘元。
 2. 爾後遵照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檢討改進，以免再次有類似情形發生。
 3. 爾後將更注意警覺領標紀錄相關事宜，避免類此情狀再發生。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五(1/3)

大數據分析比對發現採購缺失

- 蒐集內政部「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所核發會員證書、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系統」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及回訓證明等資料。
- 大數據分析比對發現，仍有部分未符營造業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情事。(詳如下頁)

資料來源：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五(2/3)

大數據分析比對發現缺失：

- ◆ 部分工程標案間有工地主任違規兼任其他職務、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或未具資格。
- ◆ 施工廠商設置品管人員間有未具品管人員資格、人數不足或跨越其他標案違規兼職。
- ◆ 監造單位設置現場監造人員間有跨越其他標案違規兼職、未具品管人員資格或人數不足等情事。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五(3/3)

- ◆ 審計機關通知檢討改善。據復：
 1. 已督促各機關依營造業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檢討承包商責任，扣罰違約金，並要求落實工地管理品質。
 2. 已督促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規定檢討承包商責任，扣罰違約金，並要求強化公共工程品質作業執行。
 3. 已督促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規定檢討監造單位責任，扣罰違約金，並要求強化公共工程監造品質。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六(1/2)

稽察久未完工工程，發現潛藏不經濟支出風險：

- ◆ ○○政府辦理○○大樓建築工程，契約金額5億餘元，預定108年12月完工，迄110年3月仍未完工。
- ◆ 審計機關查核重點：
 1. 逾期未完工原因。
 2. 施工品質。
 3. 有無不良影響。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六(2/2)

- ◆ 審計機關查核施工日誌、監造報表、施工預定進度表及執行情形、工程預算書圖，發現
 1. 未能如期完工主要係因：承商材料進場期程延宕、施工作業人員出工數不足、主要徑施作項目工序安排不完善。
 2. 機電工程契約金額3億餘元，須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因建築工程延宕完工，增加營建管理成本與監造成本，潛藏廠商請求該等費用之不經濟支出風險。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七(1/4)

彙整共同性缺失，防患未然

審計機關為防患未然，發揮預防性審計功能，每年均會就審計稽察發現之問題，彙整共同性缺失，函請轄審機關注意檢討改進，工程會採購稽核小組亦有相同之作法，如110年7月30日工程稽字第11001300282號函各機關，請就工程履約紀錄不佳之機關辦理或廠商得標採購、曾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辦理採購，加強選案稽核。



資料來源：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七(2/4)

摘述審計部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採購共同性缺失如下：

一、規劃設計缺失：

1. 採購公告招標前未檢核應辦事項。
2. 未取得建造執照，決標後無法開工。
3. 未訂定施工與材料檢測規範。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七(3/4)

二、採購作業缺失：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依規定設置副召集人。
2. 不同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人員相同。
3. 投標文件所列電話號碼及住址相同。
4. 服務建議書圖表及相片相同。
5. 重新招標之底價高於前次開標最低標價。



陸、審計稽察案例分享七(4/4)

三、履約管理缺失：

1.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設置工地主任。
2. 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派任監造人員。
3. 施工試驗照片不實。

四、驗收結算缺失：

1. 終止契約後未沒入履約保證金。
2. 未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3. 溢計結算數量及價金。
4. 驗收作業時程過長，影響建物啟用期程。
5. 未檢附契約規定之檢（試）驗報告。

柒、其他案例一(1/2)

研析招標公告資訊，發現採購缺失：

- ◆ ○○機關於政府採購網招標公告刊登辦理○○消防新設工程，存有採購風險。
- ◆ 值得稽察之原因：發包預算140萬元，正常會併同建築工程發包，何以會單獨發包，而增加施工管理介面。
- ◆ 再研析採購資訊發現：相近期間並無建築工程發包。
- ◆ 為何要辦理消防「新設」工程



柒、其他案例一(2/2)

經書面稽察發現有管理缺失：

- ◆ 該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即使用，因上級機關糾正而補辦請領使用執照，為符合消防檢查，須辦理消防新設工程。



柒、其他案例二(1/3)

- 最有利標開資格標，有合格廠商，逾一個月始召開評選會議，評選結果均不合格，續辦招標，廠商及評委完全相同，評選全部合格，標價增加一成，採購有異常情事：
 1. 某機關採購設備，採最有利標決標，於**年1月底開標，4家投標，2家資格合格，卻至3月初始召開評選會議。待釐清事項：
 - 時間過長，廠商報價是否有效？
 - 投標廠商間可能運作？
 - 有無影響評選委員評選結果？



柒、其他案例二(2/3)

2. 資格合格2家廠商評選分數均低於72分，未達合格標準75分(廠商報價均未達預算金額90%)。
3. 以相同招標文件續辦招標，設備規格、規範、廠商資格均相同，同年3月20日開標，前次投標4家廠商全數參加，資格審查全數合格(前次2家不合格，本次卻合格)。
4. 同年3月24日評選，評選委員相同，評選結果全部合格，更有得分達80分者，評選紀錄記載：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評定合格。機關簽奉核定為最有利標而決標。

柒、其他案例二(3/3)

- 未參考上次評選結果，有浪費公帑之嫌
 1. 第一次評選無合格廠商，時隔20天，投標廠商、評委、規格、規範均相同，評選結果卻均合格。評選標準為何？
 2. 規格規範不變，時隔20天，價格提高1成，評選紀錄所稱「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依據為何？
 3. 核有「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較廢標前合格廠商最低標價為高」之錯誤行為態樣。

柒、其他案例三(1/3)

委託技術服務案件評選最優廠商後，增加履約規模，致生履約爭議：

- ◆ 某委託技術服務案件，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契約價金以總包價法結算。
- ◆ 〇〇年10月3日開標，同年10月25日評選優勝廠商後，遲至同年12月2日議約決標，惟同年11月27日機關決議增加建築量體。
- ◆ 議價前機關未告知履約量體增加，俟訂約後始函文告知廠商，並以總包價法結算為由，不同意增加服務費，而生履約爭議。

柒、其他案例三(2/3)

採購缺失

- 採購規模大增未檢討有無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7款情事，又未告知廠商即依原招標條件議約，不但有欺瞞廠商情事，決標程序更有違採購法規定。
- 未依採購法第63條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致契約無應辦理契約變更之條文，機關又以總包價法結算為由，不同意增加服務價金，致生履約爭議。

柒、其他案例三(3/3)

本案免於發生採購缺失之正確作法：

- ◆ 〇〇年10月25日評選優勝廠商後，同年11月27日決議增加建築量體，應檢討有無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7款情事。
- ◆ 如無48條第1項第7款情事，議約時應告知廠商，如廠商同意議約，則續行議約決標訂約程序。



柒、其他案例四(1/2)

完工日期疑義：機關於廠商申報完工後18日始收文。

- ◆ 某工程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為00年12月6日，廠商於同日書面通知機關同年月5日完成，惟同年月23日機關始收文，該書面通知僅由科長簽註確已於同年月5日完工，卻未註明會同何人確認及於何時確認，有倒填完工日期之嫌。



柒、其他案例四(2/2)

- ◆ 工程逾期完工，除有罰款外，更將影響日後最有利標評選分數，廠商會規避逾期完工。
- ◆ 上開情形，一般會有竣工後延遲驗收、複驗多次始驗收合格情形，可調閱工地監視錄影帶，再比對**施工日報**、**監造報表**、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當可釐清。



結語(1/2)

- ◆ 工程會除了建置相當完善之查詢系統及連結網站外，更彙整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08年再彙編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並於111年8月22日更新至第八版。
- ◆ 運用工程會建置之系統篩選異常案件，以連結相關網站交叉比對，確認有稽察價值後，再參考工程會之錯誤態樣，詳細查核及擬具稽察意見。
- ◆ 審計機關對於可供採購主管機關參採之審計稽察意見，亦會函請工程會參酌辦理。

結語(2/2)

- ◆ 審計機關既會運用工程會採購資訊辦理稽核，又會通報審計稽察意見請工程會參採，兩者確有相輔相成之效。
- ◆ 稽核工作伙伴應多加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查詢系統、錯誤行為態樣及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採購稽核作業當能事半功倍。

報告結束
敬請指正